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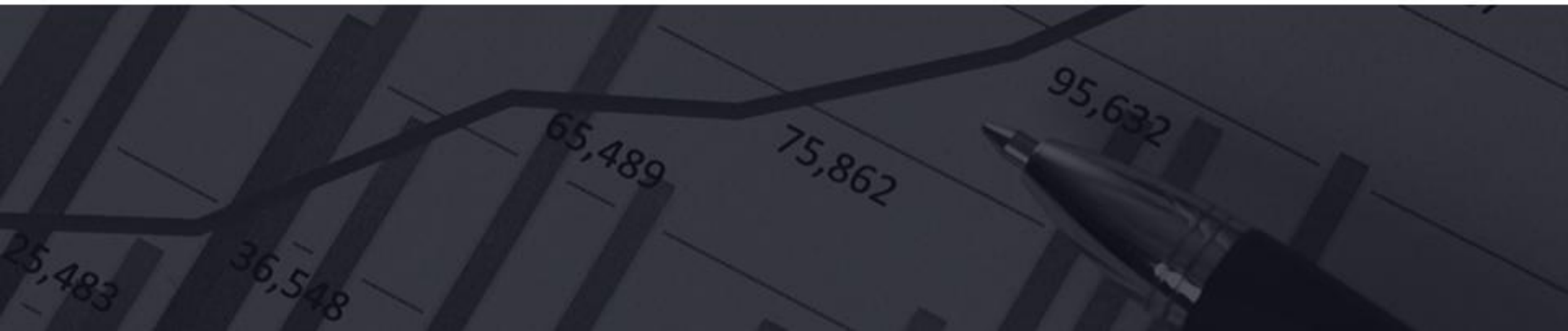
廉洁从业宣传（2025年）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

关于廉洁从业



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从业的重要性

- 维护市场秩序
- 保护交易者权益
- 提升公司声誉
- 避免法律风险

期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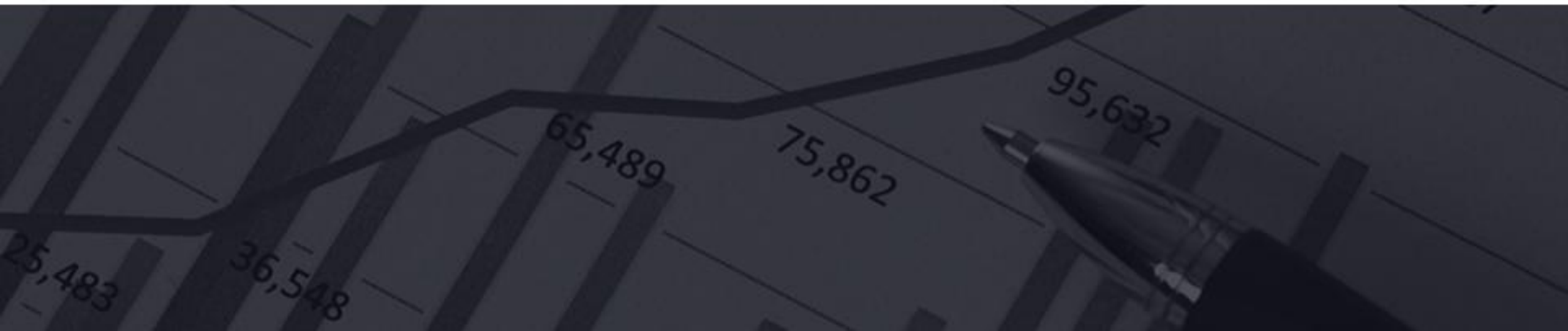
-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 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工作人员

-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 积极参加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的廉洁意识。
-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共同维护公司的廉洁从业环境。

2

行业规章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年5月2日制定发布

2022年8月12日修订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0年3月12日发布

2023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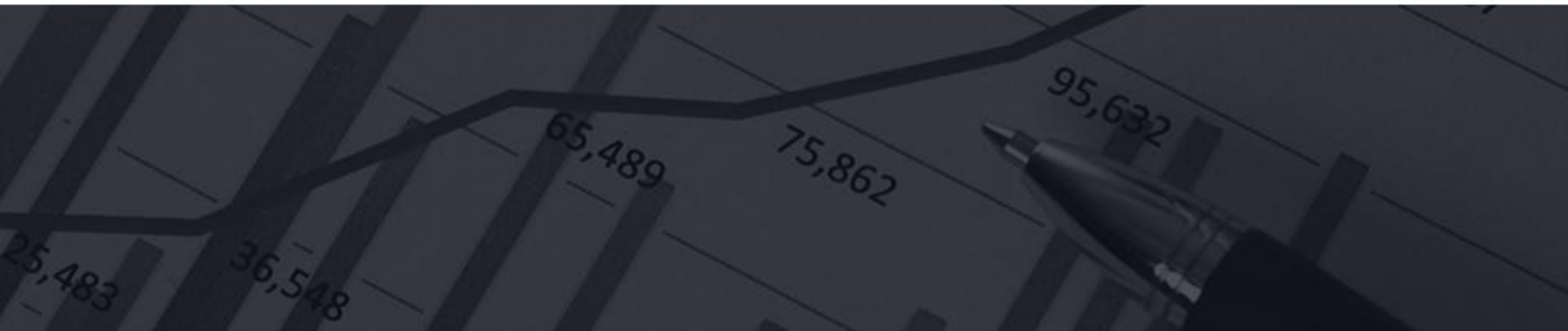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0日第二次修订。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细化规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在开展期货经纪、交易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业务过程中**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具体情形**。
- 2023年修订版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廉洁从业的具体要求，以响应国家关于加强金融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的号召，以及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确保监管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相匹配。一方面紧跟中国证监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平公正”的政策导向，一方面也体现出对廉洁从业管理的重视和要求细化。
- 2024年修订包括：具体内容上衔接了新《公司法》安排；强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贿/受贿、不当承诺、侵犯商业秘密等不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从业等相关行为的管理。

3

《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对比



修订内容对比（一）

2023版

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4版

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监事会或者监事**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修订内容对比（二）

2023版	2024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的； （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三）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发生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

修订内容对比（三）

2023版	2024版
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执业登记、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和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修订内容对比（四）

2023版	2024版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二）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三）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四）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修订内容对比（五）

2023版	2024版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修订内容对比（六）

2023版	2024版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 的，协会按照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 给予 相应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 相关自律规则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修订内容对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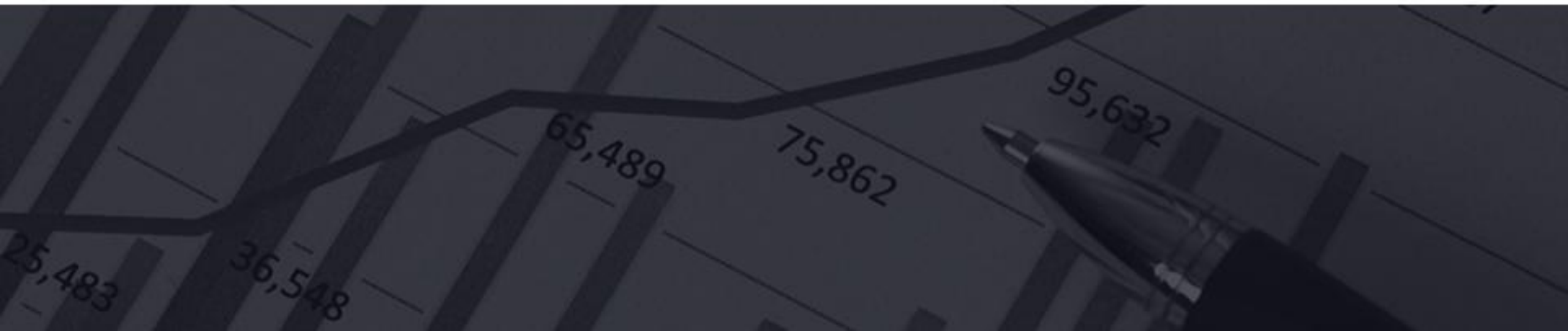
2023版	2024版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修订内容对比（八）

2023版	2024版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 （五）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4

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

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五）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 （七）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
-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
- （三）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
-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
-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二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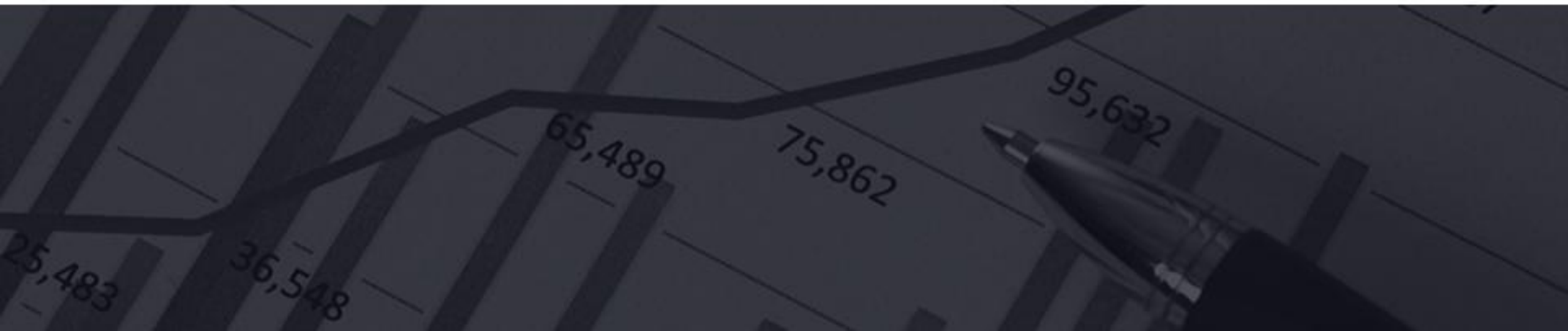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5

案例分析



案例一、通过居间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林某在A期货公司汕头营业部从业期间，与A期货某居间人结婚后，任由其配偶继续做公司居间人，并通过划转客户关系，将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利益转移至个人名下，获取不正当利益。

林某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退还”，同时违反《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通过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根据中期协《对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字(2022)75号】》，林某被处以训诫的纪律惩戒。

■ 案例二、虚构居间人，构成职务侵占罪

根据(2013)朝刑初字第2998号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孙某身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构居间人用以侵吞期货公司给居间人的返佣，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鉴于被告人孙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当庭自愿认罪，具有一定悔罪表现，且其亲属代为退赔了大部分侵占钱款并已取得被害单位谅解，故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继续退赔给被害单位造成的其余经济损失。

孙某的行为亦属于部门规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禁止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案例三、内幕交易

某期货公司研究员李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了公司对某期货品种的研究报告和内部交易策略等未公开信息。李某将这些信息透露给其亲属，并指导亲属进行期货交易，非法获利数十万元。案发后，李某被追究刑事责任，期货公司也被暂停部分业务资格。

李某作为期货公司员工，违反了廉洁从业的基本要求，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了期货市场的公正和透明。

案例四、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案例五、不配合监管人员检查调查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在证监局对其所在公司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不配合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该从业人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我们专注未来

THANKS
We Focus On Your Future

